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54 号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_东信大厦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江门市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2016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东信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年6月2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在资质后面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东信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廖明司

联系电话：18924685558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张

联系电话：(86)13199927

2016 年 06 月 21 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东信大厦				
建 设 单 位	江门市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区岳高		联 系 人	曾炳桐	
通 讯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5 号高级宿舍（自编 102 室）				
联 系 电 话	18924685558	传 真		邮政编码	529000
建 设 地 点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5 号				
立 项 审 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4710 房屋建筑业	
占 地 面 积 (平方米)	35118.3		绿化面积 (平方米)	3898.1	
总 投 资 (万元)	400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评 价 经 费 (万元)		投产日期		2018 年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0 万元在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5 号内兴建东信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U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本项目建筑面积 124271.7 平方米，需要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因此，江门市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相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5118.3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 2629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271.7 平方米，容积率 4.0，建筑密度 49.6%，机动车停车位 535 个（其中室外地上车位 105 个，地下车位 430 个）。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1。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东信大厦 A 座（一期）、东信大厦 B 座（二期），还包括停车场，变配电房，水泵房等。各栋建筑面积明细表见表 2。

表 1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规划总用地		平方米	35118.3
规划建设用地		平方米	26293.6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4271.7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5173.7
不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19098
其中	公共架空面积	平方米	2579.2
	地下室面积	平方米	16518.8
容积率			4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13034.9
建筑密度		%	49.6
绿化率		%	11.1
行政服务配套设施用地率		%	0
停车场		辆	535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105
	地下停车位	辆	430

表 2 建筑面积明细表

建筑名称		东信大厦 A 座（一期）	东信大厦 B 座（二期）
建筑层数		10	10
各层层高（米）	首层	6.8	6.8
	二层	6.5	6.5
	三至十层	5.8	5.8
建筑高度（米）		59.85	59.85
建筑基底面积（m2）		10100.12	2934.78
计容建筑面积（m2）		84486.6	20687.2
非计容建筑面积		15460	3638
地下车库面积（m2）		13534	2984.8
总建筑面积		99946.6	24325.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框架剪力墙
耐火等级		一级	一级
生产类别		丙类	丙类

3、用水及能耗

用水量：估算项目每年用水量约 2.05 万吨，其中办公生活用水 1.75 万吨，绿化用水 0.13 万吨，公建建筑清洗用水 0.17 万吨，由市自来水系统供应。

能耗：每年用电量约 1017 万度，由市供电系统供应。

4、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项目属于房屋建筑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项目的国土证（江国用（2015）第 302583 号），表明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工地，项目本身从事楼宇建设，属于污染较轻的项目。今后入驻大厦的工业项目需要符合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要求，也属于污染较轻的项目，故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拟建地在地表水环境目前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大气和地表水的使用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5 号，项目东面是泰宁路，18 米外是永利时装厂和合益彩印有限公司；西面是东宁路，40 米外是江门高新区科技创业园；南侧为项目地块边界 10 米外是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的厂界；北面为邦民路，18 米外是沿街商铺。目前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工厂企业、道路交通的产生及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项目所在地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主要的环境问题是麻园河水质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河流水质受有机污染较严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 39″ 至 22°36′ 25″，东经 113°05′ 50″ 至 113°11′ 09″ 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石咀闸和横沥闸流入，分别经下街冲和横沥冲进入龙溪河；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所在地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麻园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的西部，下辖三区四市，即辖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代管台山、开平、恩平和鹤山 4 个县级市。江门市中心城市是“五邑”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面积为 1818 平方公里，人口约为 132.45 万人。

江海区是江门市市辖区，地处江门市东南部，下辖外海、礼乐、江南、滘头、滘北五个街道办事处，面积 107.4 平方公里，人口约 14.9 万。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0.21 亿元，增长 13.50%，同比（下同）增长 16.91%。农业增加值 2.09 亿元，增长 1.01%。粮食种植面积 207 公顷；粮食总产量 1000 吨，下降 12.74%；工业总产值 67.49 亿元，增长 23.91%，其中民营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25.07 亿元，增长 21.7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即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达 145 家，比上年增加 10 家，其工业总产值 58.34 亿元，增长 24.74%；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6.52 亿元，增长 13.02 %；全年全区贸易业商品销售额 20.02 亿元，增长 95.51%。全区完成出口总值 4.03 亿美元，增长 29.34%，增幅比上年提高 19.78 个百分点。

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全区普通高中招生 818 人，下降 3.8%；在校高中生 2461 人，增长 3.8%。初中学校招生 1870 人，增长 4.0%；初中入学率 100%；在校初中生 5658 人。小学招生 2414 人，增长 1.5%；在校小学生 15373 人，增长 3.6%；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科技工作有新进步。全年有 3 项科技成果获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纳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24 项。新增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4 家、民营科技企业 6 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区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 3.79 亿元，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28.59%，比上年提高了 3.63 个百分点。全区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132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3%；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4088 元，比上年增长 10.2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000 元，比上年增长 6.0%。

江海区环境优美，是辛亥革命先驱陈少白先生的故乡，区内有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誉为人与自然最佳结合林的主灌河生态防护林、白水带风景区、体育公园以及佛教名寺茶菴寺（六祖寺）等旅游景点。

表 3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功能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IX、V类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V类
4	声环境功能区	2类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8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对本项目周边的取样监测结果，SO₂ 的一小时浓度 ≤ 0.048mg/Nm³，最大占标率 9.6%，日均浓度最大值 0.024mg/Nm³，最大占标率 4.8%；NO₂ 一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0.049mg/Nm³，最大占标率 24.5%，日均浓度最大值 0.025mg/Nm³，最大占标率 12.5%；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 0.115mg/Nm³，最大占标率 76.7%；TSP 日均浓度范围为 ≤ 0.158mg/Nm³，最大占标率 52.7%。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总体而言，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表 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点位	时间	SO ₂	NO 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项目位置	2:00	0.023	0.030	0.024	0.025	0.115	0.158
	8:00	0.030	0.041				
	14:00	0.045	0.049				
	20:00	0.048	0.044				
祥龙公园 附近	2:00	0.022	0.029	0.021	0.020	0.080	0.130
	8:00	0.029	0.033				
	14:00	0.041	0.028				
	20:00	0.047	0.035				
二级		0.5	0.2	0.15	0.08	0.15	0.3

2、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6 年 6 月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噪声限值，声环境质量较好。

表 8 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单位：dB（A））

项目	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项目以东区域	58.6	47.6
	项目以南区域	56.9	48.0
	项目以北区域	57.8	48.5
	项目以西区域	57.4	48.4
执行标准	2 类标准	60	50

3、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6 年 6 月份对麻园河断面 1、断面 2 的监测结果，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 6.93~7.02，COD_{Cr} 33.1~34.9mg/L，BOD₅ 5.6~6.1mg/L，氨氮 2.2~2.5mg/L，总磷 0.5~0.6mg/L，石油类 0.03~0.04mg/L。氨氮、总磷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水质标准，水质受一定的有机污染。

表 6 地表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水温、pH 除外）

项目	水温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硫化物	悬浮物
W1	29.3	6.93	33.1	5.6	2.2	0.5	0.03	0.0009	0.011	8
W2	29	7.02	34.9	6.1	2.5	0.6	0.04	0.001	0.015	25
V 类	—	6~9	≤40	≤10	≤2.0	≤0.4	≤1.0	≤0.1	≤1.0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声环境质量以及麻园河、马鬃沙河水质。项目四至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离（米）	性质	保护级别
新城雅苑	南	320	住宅	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	南	170	机关	
汇源新苑	东南	320	住宅	

麻园河水质保护级别：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水质标准；马鬃沙河水质保护级别：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质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Ⅴ类标准。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Ⅴ类标准。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pH 6~9, $\text{COD}_{\text{Cr}} \leq 400 \text{ mg/L}$、$\text{BOD}_5 \leq 300 \text{ mg/L}$、悬浮物$\leq 400 \text{ mg/L}$。 2、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leq 70\text{dB(A)}$, 夜间$\leq 55\text{dB(A)}$。 营运期边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功能区限值: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属于污染较轻的项目, 建议不给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期： 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砖石工程→楼宇装饰工程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间： 1、使用挖掘机、推土机、升降机、震荡机、电锯、运输车辆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2、挖土、运土、填土产生的粉尘，各种车辆及燃油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含 NO_x、CO、SO₂ 和 HC 的废气。 3、地基 道路的开挖铺设，以及楼宇捣制、砌砖、抹面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会夹带泥沙，水泥、油类、化学品等污染物。还会产生无用的砂石、余泥、弃土等建筑垃圾。 4、搭建简易工棚，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二、项目室内装修期间： 1、项目在室内装修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项目在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 3、项目在室内装修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等。 三、营运期： 1、大厦投入使用后，大气的主要污染源为进出小区汽车排放的尾气、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办公生活垃圾所散发的臭气。 2、水污染源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来自供水加压水泵、空调、风机运行噪声，汽车的交通噪声，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生活垃圾，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厨房	油烟	13mg/m ³	0.714 t/a	2.6mg/m ³	0.143t/a
	垃圾房	恶臭				
	机动车 尾气	CO	0.577t/a		0.577t/a	
		HC	0.033t/a		0.033t/a	
NO _x		0.024t/a		0.024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400 mg/L	5.96t/a	250 mg/L	3.72t/a
		BOD ₅	200 mg/L	2.98t/a	100 mg/L	1.49t/a
		SS	30mg/L	0.45t/a	20 mg/L	0.30t/a
		氨氮	30 mg/L	0.45t/a	10 mg/L	0.15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废包 装等	210t/a		210t/a	
	办公生活 垃圾	玻璃瓶、废 纸等	220t/a		220t/a	
噪 声	发电机、供水加压水泵、空调运行噪声，汽车的交通噪声等，源强在 65~105dB（A）之间。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建设涉及土地 26293.6 平方米，该地块为已平整的空地，附近植被以自然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为主，没有珍稀野生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需清除地表植被，破坏原来的地貌，增建人工设施，改变原有的景观格局。这样，会导致所在地植被面积明显减少，使景观生态结构发生变化，区域植被生产力和生态功能有所下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废水

施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土建及结构阶段灌浆、混凝土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灌浆及混凝土养护废水产生量约 2t/d，施工废水悬浮物浓度约为 3000mg/L，在施工低洼处设置沉淀池，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进出场地冲洗废水含有石油类，需建设隔油池进行隔油及沉淀处理后回用，隔油池底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废水不外排，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建设期间施工人员在工地搭建简易工棚，工地设置临时厨房与公厕，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粉尘和废气

该项目土建过程中，建筑材料的卸装、运输、拌和等过程中，会有大量的粉尘散逸到周围大气中；物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原因也会引起扬尘污染。施工中使用挖掘机及卡车等，均为燃烧柴油的机械设备，如果车况不好，并且车辆来往频繁，则会排放出大量的烟尘、CO、NO₂、HC、SO₂等污染物，都会造成大气污染。

（1）建筑施工期扬尘影响

①道路运输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施工扬尘产生量最大的时间出现在土方阶段和清理场地阶段，由于该阶段裸露浮土较多，扬尘的产生量较大，尤其是施工场地周围及下风向的部分地区。结构、装修阶段也会因车辆行驶、混凝土搅拌等产生扬尘污染。建筑施工操作的扬尘产生量是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根据《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统计，建筑施工过程中扬尘产生量约为：9.9g/d·m²。

根据有关研究资料，在完全干燥情况下，施工时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5 为一辆载重 5 吨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 米的路面时，不同车速和不同路面清洁程度时的扬尘产生情况。由表中数据可见，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当车辆行使速度为 20km/h 时，路面清洁度为 1.0kg/m² 产生的扬尘量为 0.6371 kg/km·辆，扬尘产生量是路面清洁度为 0.1kg/m² 的 5 倍以上。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当路面清洁度 P 为 1.0kg/m² 时，20km/h 的行使速度产生的扬尘量约是 5km/h 行使时的 4 倍。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大幅度降低扬尘的产生量；表 6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可使施工区域粉尘浓度减少 30%~80%左右。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在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后，施工场地 200m 处 TSP 浓度基本能满足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表 5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km·辆

清洁度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表 6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米）		5	20	50	100	2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0.56
	洒 水	2.01	1.40	0.67	0.60	0.29
洒水后 TSP 浓度降低百分数		80.2%	51.6%	41.7%	30.2%	48.2%

②堆放扬尘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含水率，%。

由此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

③施工期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不容忽视。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此外，粉尘飘扬降低能见度，易引发交通事故。粉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影响景观。

为控制扬尘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产生粉尘量较大的主要施工设施及原料堆场应布设在项目西北侧；同时应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的防治，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施工区域设置防尘网（布）；此外，要求运输卡车应加遮风棚密闭，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装修施工期废气影响

本项目投入使用前需经过短暂的集中简单装修阶段，装修过程中涂料、板材、粘合剂会挥发有机物 VOC（含甲苯、二甲苯等），装修过程中还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本项目建筑面积较小，装修废气产生量不大，属无组织排放，该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限。

由于目前对于油漆废气没有很好的治理方法，建议装修中使用水性环保型涂料，减少油漆污染物的排放。为保证装修的室内的空气质量，在喷涂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喷涂结束后，也应每天通风换气，以降低装修废气的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

施工期使用到的设备主要有：挖土机、压路机、砂轮切割机、摊铺机、振动器等，噪声源强在 75~95dB(A)。

(2)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施工期间的噪声源的预测按点源衰减模式，可以估算出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eq} = L_{P0} - 20 \log(r / r_0) - a(r - r_0)$$

式中： L_{Aeq} ——距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A)。

a ——衰减常数，dB (A)。

r ——为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为参考点距离 (m)。

(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预测不同施工阶段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表 7。

表 7 施工设备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标准限值		达标距离 m	
	10	15	20	50	100	150	20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卡车	80.0	76.5	74.0	66.0	60.0	56.5	54.0	70	55	32	180
挖土机	78.0	74.5	72.0	64.0	58.0	54.5	52.0			24	150
砂浆机	80.0	76.5	74.0	66.0	60.0	56.5	54.0			32	180
切割机	81.0	77.5	75.0	67.0	61.0	57.5	55.0			36	200
搅拌机	59.0	55.5	53.0	45.0	39.0	35.5	33.0			3	16

从表 7 可知，在没有隔声设施的情况下，单台施工设备作业时，昼间噪声在距噪声源 36 米的区域内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对环境的噪声影响更大；项目计划将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施工场界

50 米内，并采取隔声设施，工地场界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但由于噪声值比现状增高，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而夜间噪声在距噪声源 200 米的范围内出现超标现象。可见，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外昼间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但由于噪声值比现状增高，对周围敏感点将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夜间施工，影响将更为突出，将对敏感点的居民休息造成很大干扰。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将要求在敏感点路段不允许夜间施工作业，设置移动声屏障等环保措施。

4、固体废物影响

建筑废料中钢筋、石屑、釉面砖等可以回收利用，其余的弃土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室内装修废物进行统一清运、填埋。这些固废在处置前，在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堆放点四周设置围堰，上方设置遮盖，以防风、防雨；工程结束后，必须对堆放点作绿化、美化处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生态环境影响

水土流失是地表在水力或风力等外应力的作用下，土壤发生冲刷并随水分一同流失的过程，是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包括气候、水文、地质、地貌、植被、工程建设、社会经济等。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进行挖掘、修建、加固河堤等活动，会产生大量松散的泥土，加上地处高温湿润的南亚热带，暴雨较多，在降雨侵蚀力的作用上可能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时采取植被防护与工程防护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以尽量降低水土流失量。如在裸露的地面、坡面种植草皮、灌木、乔木，尽量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在实施土方工程的同时，实施路面的排水工程，以预防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减轻流水对路基边坡的冲刷作用。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大厦建成后，在引入企业项目时，项目须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建议引进如商务办公、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艺品制造工业等污染较小的项目。

1、废水

由于本项目未暂时未能提供大厦建成后入驻的企业类型和数量，本地块属于一类工业用地，引进项目主要为商务办公、电子、缝纫等污染较小的企业项目。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办公用水按 80 L/d 人，本项目办公规模预计为 600 人，则办公用水量为 48m³/d，合计 17520 t/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0.85 计，废水量约 14892 t/a，

办公生活污水经项目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管道，在经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麻园河，对受纳水体影响较轻。

表 8 办公生活污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水量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	6-8	400	200	30	30
产生量 t/a	14892	—	5.96	2.98	0.45	0.45
排放标准 mg/L	—	6-9	500	300	400	—
排放浓度 mg/L	—	6-9	250	100	20	10
排放量 t/a	14892	—	3.72	1.49	0.30	0.15

2、废气

大厦投入使用后，大气的主要污染源为进出小区汽车排放的尾气、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食堂排放的厨房废气、办公生活垃圾所散发的臭气。

（1）机动车尾气

大厦有机动车停车位 535 个。汽车尾气包括汽车在小区内行驶及启动、停泊时产生的尾气，主要为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r）状态下的尾气排放。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醛类、SO₂ 等。汽车尾气的污染物排放量与车型、车况

和车辆数等有关。本项目为商住小区，进出的机动车一般为小型车（轿车和小面包车等），根据《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9。

表9 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单位：g/km			
车型	CO	HC	NO _x
轿车（用汽油）	7.33	0.44	0.32

按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为150m，每天进、出车库的车辆平均早、晚一日出入4次计算，小区内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为：CO为0.577t/a，HC为0.033t/a，NO_x为0.024t/a，汽车尾气污染物较小，对环境影响较轻。

（2）油烟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大厦食堂配置的电热炊具和燃气炉具，电能和液化石油气是一种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油烟是加热食物时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分解或裂解的产物，根据调查，食用油用量约14.9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3-7%，平均为4.8%，则油烟产生量约为0.714t/a，浓度平均约13 mg/m³。居民厨房油烟排放目前还没有环保标准规定，一般食堂配置油烟机处理油烟废气，去除率约80%，建成后食堂油烟排放量为0.143t/a，由食堂经抽油烟机引至室外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垃圾恶臭

大厦建成后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散发的恶臭气味。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项目不设置单独的垃圾房，小区住宅产生的垃圾由环卫工人每日进行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企业废气

本项目拟引进项目主要为商务办公、电子、缝纫等污染较小的企业项目。产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只要生产单位能及时清扫，并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可减少车间内的污染物积聚，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大厦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供水加压水泵、空调、风机运行噪声，汽车的交通噪声。

项目设置单独的生活水泵房、备用发动机房及消防水泵房。水泵房设于东南边东西大厦 A 座单独的设备房，设备房内作基础减振处理，四周设置吸声材料，在关键部位设置消音器。据类比调查，水泵的噪声约 70~85 dB (A)，发电机的噪声约 95~105 dB (A)，经上述措施后，隔声量约为 20-30 dB (A)，场界噪声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4、固体废物

大厦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及企业进驻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料、废包装等）和办公生活垃圾（玻璃瓶、废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约 210 吨，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0t。这些垃圾随意弃置，将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项目拟将固体废物采用有盖容器分类临时放置，并及时清运处理。能综合利用的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食堂产生的食物加工废物及废弃食物属严控废物，编号 HY05，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平面布局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地块呈西北至东南长方形分布，垃圾做到每日清运，大厦不设置垃圾收集站。水泵房、发电房位于东西大厦 A 座东南部的独立设备房，水泵、发电机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阻隔、减振消声后对住户的影响不大。

6、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项目主体工程不含别墅类住宅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要求。

根据国土证：江国用(2015)第 302583 号表明：土地用途为工业工地。项目从事厂房大厦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食堂油烟	油烟	用油烟机处理油烟废气	达到卫生和环保要求
	车间废气	颗粒物	加强清扫、通风	达到卫生和环保要求
水 污 染 物	办公生活 污水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化粪池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废包装等	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达到卫生和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玻璃瓶、废纸等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达到卫生和环保要求
噪 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设施阻挡、墙壁遮挡和几何发散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对裸露的地面采用植被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完毕后，通过植树、种草，可补偿部分生态损失。				

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江门市区 2014 年度大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符合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麻园河、马鬃沙河水水质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Ⅴ类水质标准，河水受到一定的污染。

2、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在建筑施工期间，产生一定的废水、余泥、粉尘、废气和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

（1）项目的污水主要含有 COD_{Cr}、悬浮物、BOD₅、氨氮等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对水环境影响较轻。

（2）项目使用燃气炉具，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轻。汽车尾气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轻。厨房废气经抽油烟机引至室外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垃圾当天收集当天运出以减少恶臭的影响。项目引进的企业产生粉尘颗粒物，通过及时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可减少车间内的污染物积聚，对车间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住户噪声经隔声设施阻挡、墙壁遮挡和几何发散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本项目将固体废物采用有盖容器分类临时放置，能综合利用的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结论：江门市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5 号地段兴建东信大厦项目。项目所在地块为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厂房大厦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含别墅类住宅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的要求和规划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经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噪声及废水，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这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建设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不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保证边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2) 建筑施工期在晴天或气候干燥情况下，适当向填土区、储土堆及作业面洒水。及时清扫因雨水夹带和运输散落在施工场地、路面上的泥土。

(3) 注意清洁建筑施工的运输车辆，进出建筑工地和泥沙场的车辆，清洗干净车轮和车底才上路；运泥、沙、石时均用布盖实，防止扬尘。

(4) 施工废水经隔渣、隔油、沉砂处理后才排入下水管道，施工生活污水经工棚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 妥善堆放和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空抛掷，不随意弃置。

(6) 为保证化粪池的处理效果，需优化楼宇内排水系统，将冲厕水单独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

2、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

(1)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设置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2) 施工工地的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出入口应设置冲洗槽，配备冲洗设备（高压水枪）等。

(3)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4) 工地出入口应安排专人保洁。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5) 在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必须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6) 建议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 30 立方米以上，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 30 立方米以下，需要现场搅拌的，应当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相当的扬尘防治措施。

3、建议加强小区绿化，采用高大乔木，小区内多种植散发香氛、吸收臭气的灌草木，优化小区空气。

4、按报批的范围、规模进行经营，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将来酒店等项目具体落实时按规定程序报批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求。

5、建设单位在售房时必须按照《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号）的规定，公示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营业执照

附图 4 项目土地使用证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新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东信大厦**”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江门市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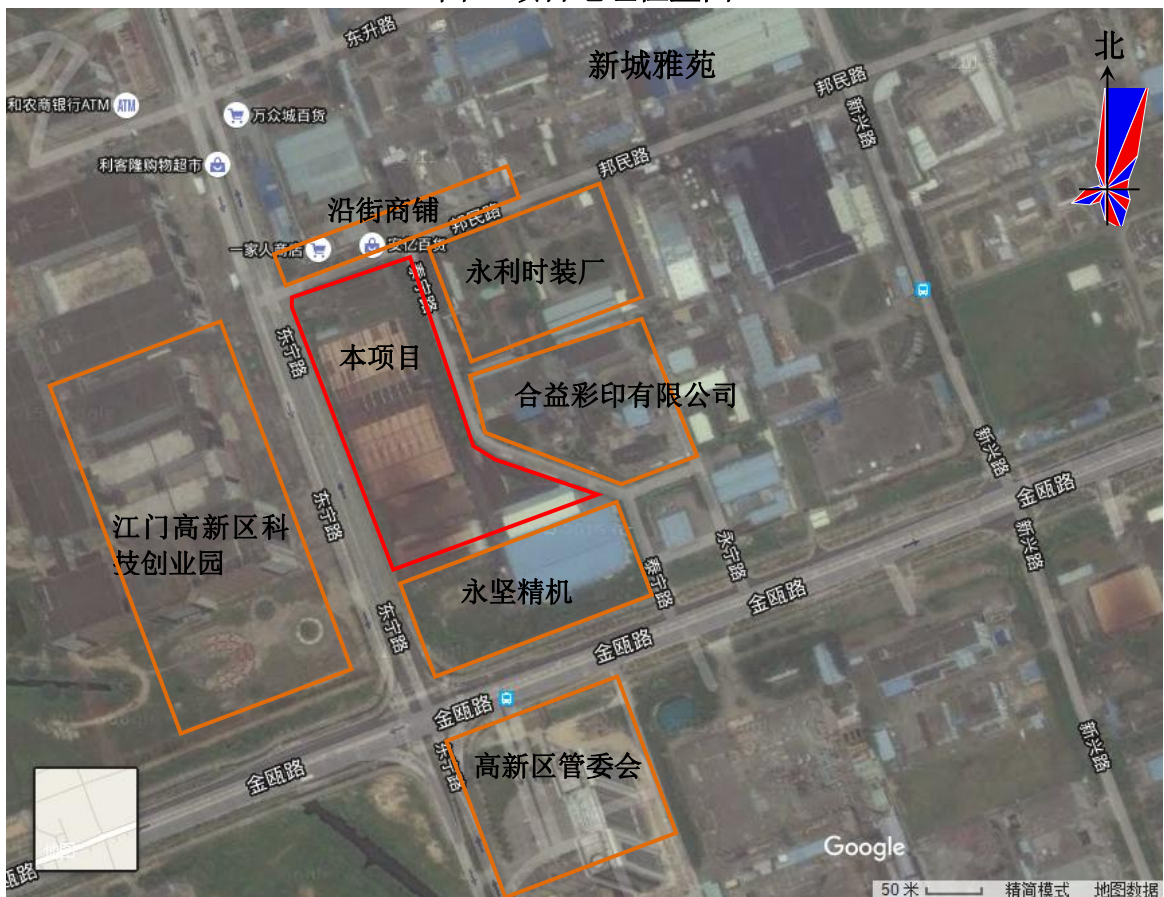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四至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024743986G

名称	江门市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金凤路285号高级宿舍(自编102室)
法定代表人	区岳高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生产、销售: 照明电器、LED灯饰、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图 3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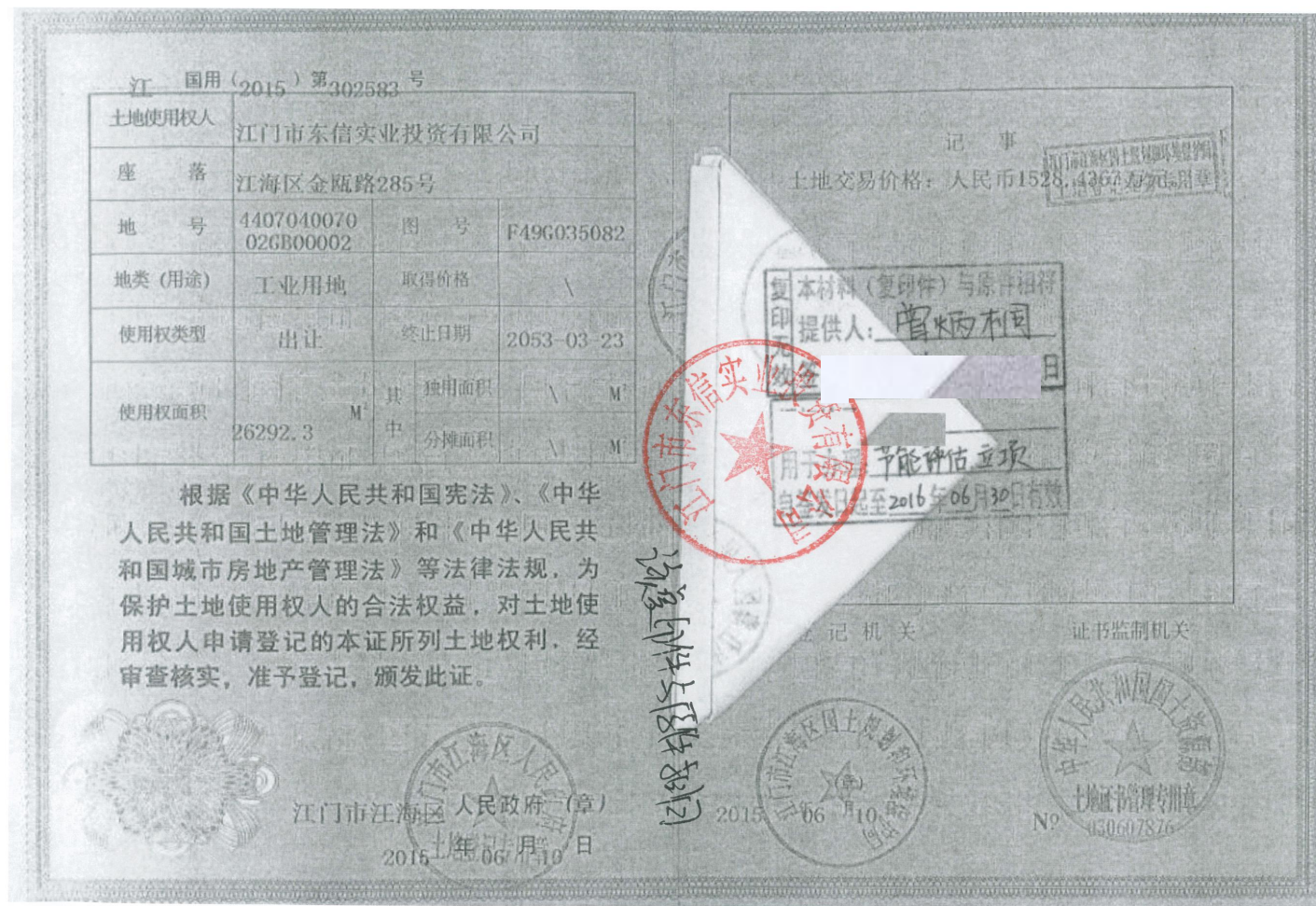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土地使用证



图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东信大厦				建 设 地 点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5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规划建设用地 293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271.7 平方米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 改 扩 建 ☐ 技术改造								
	行 业 类 别	4710 房屋建筑业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 编制报告书 ☒ 编制报告表 ☐ 填报登记表								
	总 投 资 (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立 项 部 门					批 准 文 号						立 项 时 间				
	报告书审批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建设单位	单 位 名 称	江门市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24685558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020-83398930		
	通 讯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5 号高级宿舍（自编 102 室）		邮政编码	5290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 84 号				邮 政 编 码	510180		
	法 人 代 表	区岳高		联 系 人	曾炳桐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54 号				评 价 经 费	0.72 万元		
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二级 地表水Ⅳ、Ⅴ类 地下水：Ⅴ类 环境噪声：2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 自然保护区 ☐ 风景名胜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 森林公园 ☐ 地质公园 ☐ 重要湿地 ☐ 基本草原 ☐ 文物保护单位 ☐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 重点流域 ☐ 重点湖泊 ☒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现在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 身 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 水						1.4892		1.4892				1.4892		+1.4892	
	化学需氧量*						5.96	2.24	3.72				3.72		+3.72	
	氨 氮*						0.45	0.30	0.15				0.15		+0.15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主 要 生 态 破 坏 控 制 指 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或 种类 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 一般、小)	影响方式 (占用、切 隔阻断或 二者均有)	避让、减免影响 的数量或采取保 护措施的种类数 量	工程避让 投资 (万元)	另建及功能 区划调整投 资(万元)	迁地增殖 保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 治理投资 (万元)	其 它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重要湿地														
	风景名胜区														
	世界自然、人文 遗产地														
	珍稀特有动物														
	珍稀特有植物														
	类别及形式	基本农田		林 地		草 地		其 它		移民及拆迁 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 安置	后靠 安置	其它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占用土地(hm²)														
	面 积														
	环评后减缓 和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 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 (Km²)	生物治理 (Km²)	减少水土流 失量(吨)	水土流失 治理率(%)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 工艺(万元)	其它									